

台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核定本）

第一條 本規程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台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教育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業務。

一、採編組：圖書資料之徵集、選購、登記、分類、編目及交換等事項。

二、閱覽典藏組：各類圖書資料及金石、集郵、文獻之庋藏、陳列、供閱、出借與催還等事項。

三、諮詢服務組：參考諮詢資料之徵集、剪輯、整理、館際合作、諮詢服務、參考專欄及參考問題選粹編輯等事項。

四、推廣組：調查統計、研考、研究實驗、視察輔導、推廣活動、視聽教育、巡迴圖書及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等事項。

五、視聽中心：視聽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製作、複印、保管、出借、催還；視聽節目之安排、放映及視聽器材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六、電腦中心：各種資料分析、登錄、輸入，制度規劃，程式設計，計算機應用之研究及機器操作與維護等事項。

七、總務組：文書、印信、財產、出納、庶務、營繕、機電設備之管理維護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中心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研究員、組長、分館主任、主任、技正、輔導員、技士、組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七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其配屬員額，由本館總員額內分配。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每二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

集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並由館長擔任主席。

一、館長。

二、秘書。

三、研究員。

四、組長。

五、主任、副主任。

六、輔導員。

前項會議得由館長指定分館主任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台北

第十一條 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丙表由本館定之，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台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核定本）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秘書長	組長	主任長	副主任	研究員	分館主任	輔導員	技術員
屬任	屬任	屬任	屬任	兼任	屬任	研究員	分館主任	輔導員	技術員
一	二	一	二六	四	五	一			
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聘任。		由技正兼任							
本職務稱之職等，在「職務列等表」未規定前，暫以屬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		必委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聘任。							

人事室		副主任	屬任
員人核査事人		助理員	委任
合計			
		二三八	(一)
			一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